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蔣勤曜

電話:06-2991111#8645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chiang9101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15812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581230A00_ATTCH1.pdf、1581230A00_ATTCH2.odt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 門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注意事項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 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 事項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30/12/24文章 14:14:21 音